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2005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營業額	393,842,000	235,863,000	532,793,000	450,712,000	180,637,000	171,962,000
經營溢利	27,452,000	10,360,000	32,538,000	29,723,000	15,194,000	19,395,000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086,000	10,485,000	39,636,000	20,370,000	14,689,000	10,313,000
每股盈利	4.60 仙	2.01仙	7.37仙	4.07仙	3.22仙	2.26仙
每股資產淨值	33.56 仙	21.21仙	29.57仙	19.98仙	15.67仙	12.70仙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5,150,000	110,816,000	180,737,000	104,378,000	71,445,000	57,91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保證金	60,582,000	30,484,000	69,466,000	44,485,000	21,567,000	18,424,000
總負債 (附註)	237,221,000	120,177,000	108,437,000	119,203,000	58,059,000	57,045,000
流動比率	1.45 比1	1.18比1	1.35比1	1.30比1	1.28比1	1.20比1
資本與負債比率	1.16	1.08	0.60	1.14	0.81	0.98
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0.86	0.81	0.22	0.72	0.51	0.67
利息盈利比率	12.15	11.34	15.78	11.49	15.95	7.65

附註：總負債包括所有付息借貸。



獨立審閱報告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委托審閱第3至第1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美元
營業額	4	393,842	235,863
其他經營收入		844	75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8,267	19,537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352,821)	(198,604)
僱員成本		(16,639)	(12,234)
折舊及攤銷		(6,139)	(4,208)
其他經營費用		(39,902)	(30,748)
經營溢利		27,452	10,360
財務費用		(4,180)	(2,178)
投資收入		438	4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98	5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1,281	4,763
除稅前溢利		35,589	13,919
稅項	5	(2,389)	(942)
期內淨利		33,200	12,977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28,086	10,485
少數股東權益		5,114	2,492
		33,200	12,977
每股盈利 - 基本	7	4.60仙	2.0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80,804	69,056
專利權		935	1,020
商譽		-	8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2	4,0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0,934	55,516
證券投資		-	1,6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14	-
財務衍生工具		135	-
預付租賃款項		35,051	21,356
遞延稅項資產		421	209
其他資產		655	879
		184,501	154,593
流動資產			
存貨	9	367,413	181,134
應收賬款	10	64,361	54,28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86	66,876
應收系屬公司款項		295	1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2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308	14,694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1,249	290
可收回之稅項		25	1,246
預付租賃款項		790	366
保證金		45	6,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37	62,676
		549,120	388,521
資產總額		733,621	543,114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44	7,844
股份溢價		98,011	98,011
累計溢利		91,325	67,745
其他儲備		7,970	7,137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5,150	180,737
少數股東權益		35,562	33,775
權益總額		240,712	214,5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3	114,850	40,3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6,186	66,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2,843	51,362
應付票據	12	71,773	97,2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40	1,4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4	27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	43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122,371	68,087
應付稅項		1,335	2,777
		378,059	288,2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3,621	543,1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 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06	55,735	351	2,509	1,449	37,628	104,378	49,241	153,619
於損益表未確認之									
外匯折算差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1)	-	-	-	(11)	-	(11)
- 聯營公司	-	-	(15)	-	-	-	(15)	-	(15)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增持一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8,770)	(8,770)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	-	(1,778)	(1,778)
本期度盈利	-	-	-	-	-	10,485	10,485	2,492	12,977
已付股息	-	-	-	-	-	(4,021)	(4,021)	(11,342)	(15,363)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2,317	272	(2,589)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706	55,735	325	4,826	1,721	41,503	110,816	29,843	140,659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706	55,735	236	4,307	1,529	34,098	102,611	29,843	132,454
- 聯營公司	-	-	88	306	20	881	1,295	-	1,295
- 共同控制實體	-	-	1	213	172	6,524	6,910	-	6,910
	6,706	55,735	325	4,826	1,721	41,503	110,816	29,843	140,659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原列額	7,844	98,011	360	5,023	1,754	67,745	180,737	33,775	214,51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5,765	5,765	-	5,765
經重列額	7,844	98,011	360	5,023	1,754	73,510	186,502	33,775	220,277
於損益表未確認之									
外匯折算差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3	-	-	-	3	-	3
- 聯營公司	-	-	(33)	-	-	-	(33)	-	(33)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增持一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845)	(845)
本期度盈利	-	-	-	-	-	28,086	28,086	5,114	33,200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2,482)	(2,482)
已宣布及批准之股息	-	-	-	-	-	(9,408)	(9,408)	-	(9,408)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552	311	(863)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844	98,011	330	5,575	2,065	91,325	205,150	35,562	240,712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4	98,011	246	4,733	1,733	55,870	168,437	35,562	203,999
- 聯營公司	-	-	83	489	20	2,149	2,741	-	2,741
- 共同控制實體	-	-	1	353	312	33,306	33,972	-	33,972
	7,844	98,011	330	5,575	2,065	91,325	205,150	35,562	240,712

根據中國之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保留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均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82,942)	13,32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904	13
增持一附屬公司		(845)	-
出售一附屬公司		-	(1,413)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所得現金	14	4,532	-
其他投資所得收入		(15,892)	(12,376)
		(11,301)	(13,77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銀行新貸款		225,443	79,825
償還銀行貸款		(121,450)	(78,005)
其他融資所得現金		(11,890)	(15,364)
		92,103	(13,544)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		(2,140)	(13,9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2,676	44,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0,537	30,484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37	30,48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賬目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末，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起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之呈列方式皆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改變，並影響本期末及前期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期末，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度，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留存在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曾被確認為儲備內之商譽仍會留存在儲備，直至變賣與該商譽有關的業務，或與該商譽有關的業務產生現金部份已確定出現減值之情況時，該商譽則會被轉存於累計溢利內。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並將最少每年或於進行收購之財務年度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末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亦無予以重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會在進行收購之期度即時確認收益。於過往期度，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會留存在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根據該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確認為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撤銷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負商譽共5,765,000美元，過往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相應增加累計溢利。

財務工具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算。由於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範下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體合約分開列賬的附帶衍生工具)皆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允價值變動所作出的相應調整，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之性質進行對沖。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將在其產生期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之股權證券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方法」，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非短暫之減值損失計算。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證券投資被重列為可供出售之投資。由於該投資為非上市之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該投資繼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歷史成本計算。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應分開計算，除非無法可靠地將租賃款項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如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則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度及過往期度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商譽攤銷減少	120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價攤銷減少	297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折讓攤銷減少	(712)	-
因利率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所得的收益	135	-
本期度溢利減少	(16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影響 (重列)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影響 (重列)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影響 (重列)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影響 (重列)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影響 (重列)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778	(21,722)	69,056	-	-	69,05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21,722	21,722	-	-	21,7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516	-	55,516	5,765	-	61,281
證券投資	1,614	-	1,614	-	(1,61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1,614	1,614
對資產與負債造成之總影響	147,908	-	147,908	5,765	-	153,673
累計溢利	67,745	-	67,745	5,765	-	73,510
少數股東權益	-	33,775	33,775	-	-	33,775
對權益造成之總影響	67,745	33,775	101,520	5,765	-	107,285
少數股東權益	33,775	(33,775)	-	-	-	-
	33,775	(33,775)	-	-	-	-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衡量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之主要分部資料乃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業務分析				
貨櫃製造	377,444	219,279	23,718	6,826
貨櫃堆場／碼頭	8,601	6,870	2,072	1,952
中流作業	7,797	9,714	1,662	1,582
	393,842	235,863	27,452	10,360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地區分析		
歐洲	129,922	67,004
美國	88,282	27,079
香港	87,415	63,1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8,502	15,964
南韓	17,877	279
台灣	7,124	23,769
其他	24,720	38,633
	393,842	235,86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55,562,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862,000美元)及171,061,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69,000美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海外業務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5	142
海外稅項	2,430	814
	2,575	95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6)	(14)
	2,389	94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1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1,000美元)及73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79,000美元)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內。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6港仙)	9,408	4,021
決議派發中期息： 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4港仙)	7,071	2,679
	16,479	6,700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普通股4港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28,086	10,485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數	611,228,760	522,417,760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於期內支出合共6,17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353,000美元)用作提升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設備。

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52,642	62,646
在製品	9,610	37,318
製成品	205,161	81,170
	367,413	181,134

於期內，合共345,5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10,906,000美元)已認算為銷售成本。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7,707	22,172
三十一至六十天	19,018	14,006
六十一至九十天	6,661	10,14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574	2,305
一百二十天以上	5,401	5,650
	64,361	54,280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40,473	37,730
三十一至六十天	21,325	13,6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9,594	6,47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6,798	4,163
一百二十天以上	7,996	4,976
	86,186	66,97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8,032	16,183
三十一至六十天	14,928	21,033
六十一至九十天	4,772	24,77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790	16,557
一百二十天以上	18,251	18,728
	71,773	97,278

13 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銀行新貸款合共225,443,000美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合共121,450,000美元。該等貸款的利息為市場利率，還款期攤分五年。有關款項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收購若干投資項目的融資。另一方面，根據附註14，本集團因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另期內借貸增加24,791,000美元。

14 綜合計算前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合資合同內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但並無影響集團之實際權益，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實體，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綜合計算上海寶山後的資產與負債影響如下：

	千美元
總資產	102,750
總負債	(85,960)
減：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	(4,365)
集團應佔之權益及先前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25
綜合計算上海寶山所得	
已綜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寶山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104,916,000美元及經營溢利貢獻6,767,000美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銀行貸款擔保之已使用金額	42,446	50,811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79	333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業務收購	24,000	846
	24,579	1,179

17 有關連公司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923	823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3,548	5,296

附註：向一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之訂價及條款乃按市場釐定及不遜於與其他第三者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主要股東 -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持有該公司100%的實際權益。有關連公司為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賬齡大致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業務回顧

受惠於全球貿易持續增長，勝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期內，貨櫃製造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增長動力。近期，波羅地海乾貨運價指數下跌，以及市場憂慮運貨週期已到顛峰，均令業內出現不明朗因素。事實上，貨櫃航線營商持續錄得理想之載貨率；而市場對新貨櫃的需求主要靠貿易及出口上升帶動，運費並非主因。本集團相信全球貨運量，尤其是中國出口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上升。因此，預期貨櫃需求將繼續出現穩健增長。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393,84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7%。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上升167.9%達28,086,000美元。每股盈利上升128.9%至4.6美仙。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普通股4港仙）。派息比率約為25%，符合本集團的長期股息政策。

貨櫃製造

期內，貨櫃製造的綜合營業額達377,444,000美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5.8%，並較去年同期上升72.1%。營業額上升部分來自本集團持有74%股本權益的上海寶山帶來之貢獻。過往，上海寶山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後，勝獅成功重訂上海寶山合資企業協議的若干條款，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勝獅於上海寶山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上海寶山亦從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已將上海寶山之賬目全數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貨櫃需求增加及平均售價上調亦帶動期內營業額上升。隨著多艘新貨櫃船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陸續啟航，貨櫃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上揚。

此業務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達30,874,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223.4%。營業毛利上升至約7.2%，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3.1%有可觀增長。這是由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原材料成本大幅飆升，導致去年同期的毛利顯著下降。自二零零四年中起，勝獅之「成本加成定價法」政策更具效益，令本集團於期內易於維持整體邊際利潤水平。



業務回顧 (續)

貨櫃製造 (續)

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宏觀調控措施已踏入第二年，國內大型基建項目已顯著放緩，舒緩了鋼材供應緊張的情況。鋼材價格於首五個月上升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回落。此外，宏觀調控措施亦拖慢了土地審批程序，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新廠房之工程進度亦因此需要延遲。根據目前的進度，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投產。此外，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的搬遷及擴充亦須稍為延遲，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竣工。

本集團現有的貨櫃製造廠房於期內均表現理想。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內，整體產量上升20%至320,785個廿呎標準箱。

在期內採取一系列增強效益的措施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後，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已由二零零四年的64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至850,000個。使用率維持在75%的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勝獅決定透過成立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在寧波設立一間乾貨櫃製造廠，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貨櫃製造網絡。該廠房之最高年產能力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投資金額為20,000,000美元，有關資金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全面投產。隨著廣東省及寧波太平的新廠房竣工、天津太平搬遷及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後，預期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將可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提升至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

物流服務

此業務包含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及中流作業。期內，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業務錄得營業額8,60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2%。在中流作業方面，由於本集團為減低整體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而外判部分業務，源自此項業務的營業額遂較去年同期下降19.7%至7,797,000美元。

然而，由於中國出口業務及貨櫃化運輸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仍錄得可觀盈利。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及中流作業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為3,052,000美元及1,663,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3%及5.3%。期內，中流作業共處理了158,203個廿呎標準箱，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184,422個。



業務回顧 (續)

物流服務 (續)

期內，中國主要港口之貨櫃吞吐量維持強勁，國內十大貨櫃港口較去年同期共錄得22%之增長。根據中國政府的預測，國內的貨櫃吞吐量將由二零零四年的61,00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49,000,0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本集團相信，其物流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國內不斷增長的貨櫃吞吐量。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全球市場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貨櫃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維持強勁增長。儘管人民幣升值可能於短期內對出口量構成輕微影響，惟鑒於升值幅度不大，而且為使對國內出口貿易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預期人民幣進一步調整亦將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因此本集團相信，升值所帶來的影響僅屬輕微。此外，作為全球主要生產基地，中國繼續享有低廉的生產成本、規模經濟和較高效益的優勢，因此預期中國將進一步受惠於貿易增長。

根據市場分析，隨著多艘大型新貨櫃船陸續啟航，預期載運量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每年平均上升約13.2%，令新貨櫃需求穩健增長。此外，預計二零零七/零八年起，每個原價低於1,800美元的舊貨櫃將到期翻新，預期這將加快替換舊貨櫃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生產力，以應付市場對新貨櫃的殷切需求。預期到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將增加至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本集團相信，全球貨櫃運輸量及中國出口貿易將持續增長，有助推動本集團的貨櫃製造業務，即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為提升競爭力及全面把握未來數年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及善用其覆蓋中國南北沿岸城市的貨櫃製造及堆場網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普通股派息4港仙) 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標準準則700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60,58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66,000美元)及總附息借貸237,22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37,000美元)。即資本與負責比率為1.1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0.8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以本集團淨附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60,582,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總附息借貸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及產量上升所致。此外，本公司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股份配售所籌得之約43,400,000美元淨收益償還一些營運資金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附息借貸因而減少。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首六個月止為12.15倍(二零零四年：11.34倍)。



理財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理財政策均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的相符一致。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五年：於一年內償還為122,371,000美元，以及於五年內償還為114,850,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一名義上價值37,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某些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筆為期五年之一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組財務機構達成一筆達四千萬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之重新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籌集。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太平船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一項違約事項，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4章的規定作出有關由本公司提供合共103,662,000美元最高額連帶責任之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上海寶山、天津太平及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廈門太平」）（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授信額度（「授信額度」）作出的擔保。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上海寶山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不再視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聯屬公司包括青島太平、天津太平及廈門太平之相關授信額度已使用總額為42,44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11,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有關聯屬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合共69,74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62,000美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3,404,544,193港元）之16%。該市值乃按緊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70港元計算。

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上述三間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69,992
流動資產	267,271
流動負債	(203,997)
流動資產淨值	63,274
非流動負債	(864)
少數股東權益	(67,516)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64,886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總賬面淨值6,16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6,000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借貸的保證。

或然負債

期內，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銀行借貸之保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共42,446,000美元給予擔保之銀行借貸已被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使用。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的相符一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計算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用了7,311名全職僱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簽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成立寧波太平，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投資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寧波太平之實收註冊資本，並將會由內部資源撥付。該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當地政府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會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成立一間最高年產能力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的貨櫃製造廠，主要生產乾貨櫃及特種貨櫃。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之權益 (續)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376,178 (附註)	48.98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4,000	-	2.17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6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1.87%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67,500股。而本公司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股及8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與及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JP Morgan Chase & Co.	(1)	–	31,134,857 (L)#	5.09
		–	20,252,857 (P)#	3.31
李瓊華女士	(2)	–	299,376,178 (L)#	48.98
太平船務	(3)	299,376,178 (L)#	–	48.98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4)	–	299,376,178 (L)#	48.98

#(L) – 好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 (1) JP Morgan Chase & Co. 被設定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是分別透過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F Funds Limited,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及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持有。
- (2)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
- (4)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所取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措施採納及遵守新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無董事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張允中
主席

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主席)
張松聲先生(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